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先后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及 2019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，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，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。该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1月2日